



## 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

朱建路

**摘要:**从文书中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河渠司承担了呈报粮食收成分数、催征税粮和拘收蒙古子女等本应由州县负责的行政事务,其职能相当宽泛,这与其他地区有很大不同。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亦集乃地区缺乏水资源、行政建置不全及河渠司掌管水利与基层村社联系密切有很大关系。

**关键词:**黑水城文书 亦集乃路 河渠司 职能

元代亦集乃路地处沙漠边缘,地广人稀,只有在黑水下游的绿洲地带有人口居住。《元史·地理志》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sup>1</sup>因为特殊的地理环境,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也具有特殊性,有学者研究认为亦集乃路以渠作为社的划分标准,每一渠立一社或几社,路总管府直接管理下面的社。<sup>2</sup>这种状况在中原地区是不可想象的,即使在亦集乃路也很难令人相信,但我们在现存的文书及其他文献资料中确实没有找到亦集乃路总管府之下设有府、州、县的记载。这样,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体系也就有了深入研究的必要。本文通过对几件黑水城文书的研究,指出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宽泛,填补了亦集乃路总管府与基层村社之间缺乏州、县行政建置的空缺。不当之处,乞请方家指正。

—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有一件与河渠司相关文书,编号为俄TK249,定名为《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蚕麦收成事呈状》。<sup>3</sup>这件文书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具有向上呈报粮食收成分数的职能,这是不同于其他地方河渠司的特殊职能,对我们认识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有重要价值,试作考释如下。

[前 缺]

1. 谨呈: 近奉

2. 总府指挥为至顺元年□蚕麦

1 《元史》卷60《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1451页。

2 王艳梅《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年第6期。

3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16~318页。

3. 事。承此。除至顺元年夏田分数
4. 秋田分数依式开坐前去
5. 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
6. 照验施行 须至呈者：
7. 一：至顺元年
8. 糜子柒分，粟柒分
9. 一：天历二年收成
10. 糜子伍分 粟伍分
11. 一：比附上年秋田分数糜粟各增贰分
12. 右谨具
13. 呈
14. 至顺元年 月
15. 河渠司官 答 乞 押
16. 河渠司官 帖灭赤 押
17. 押 押
18. 初十日 押
19. 押
20.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
21. 河渠司呈 市□□照□夏田蚕
22. 麦分数已行牒呈
23. 宪司照验，验满。今据见呈府
24. 司合行开坐牒呈，伏请
25. 照验施行
26. 开？
27. 右牒呈
28. 廉访司
29. 至顺元年九月 吏侯 押
30. 提控案牒兼照磨承发架格李<sup>4</sup>
31. 蚕麦秋田
32. 知 事 常 押
33. 经 历
34. 押
35. 初十日
36. 押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载：“元写本。卷轴装。未染麻纸。共3纸，纸幅57.7。高23.5，宽150.5。共32行，行15字。前楷书，后行书，浓淡不一。首残。前楷书16行，至顺元年(1330，文宗在位)河渠司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提及与上年天历二年(1329)相比，糜粟增收二成事。有司官答乞、帖灭赤等押印多个，后大字加写‘初十日’。

<sup>4</sup> 此处张国旺博士释读为“支”，但据《黑城出土文书》F270:W11文书，至顺元年时知事是常菩麟，与此文书中“知事常”相合；F270:W11文书中提控案牒兼照磨收发架阁为李仲义，因路总管府提控案牒一般只设一人，而时间相近，推断此文书中提控案牒兼照磨收发架阁也为李仲义，因此“支”字似应释为“李”字。

下行书 9 行，为同年九月宪司照验，又呈廉访司的加批，有吏侯某签押。再接行书 4 行批示，有‘提控案牒兼照磨承发’等字。并再次加写大字‘初十日’，有押印多个。行款、字迹乃至押印与 TK305 呈文相似。”<sup>5</sup>实际上连押印算在一起，文书共 36 行。

文书第 2 行有“总府指挥”。“指挥”为元代公文的一种形式。《元典章·公规·行移》记载外路不相统摄正从三品于六品以下皆指挥，其四品于八品以下皆指挥。天历二年糜粟分别为伍分，至顺元年比上年即天历二年糜粟各增贰分，则第 8 行至顺元年糜粟收成都是柒分。元代公文起首语为“皇帝圣旨里”，第 20 行所缺内容为“皇帝圣旨里”；据上下文，第 21 行所缺字应该为“河渠”。上述录文中径补。

文书第 24 行有“牒呈”二字。《元典章·台纲·察司体察等例》载：“提刑按察司行移与宣抚司，往复平牒，各路三品官司今故牒，回报牒呈上。”<sup>6</sup>提刑按察司与各路总管府之间公文行移用今故牒，各路总管府回复提刑按察司公文用牒呈上，提刑按察司后改称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为下路，总管府从三品，文书用牒呈正是总管府回报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呈文。文书第 28 行有“廉访司”。肃政廉访司负有检踏灾害的职能。《元史·地理志》显示亦集乃路属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sup>7</sup>此处的廉访司当指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

该件文书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第 1—19 行文字为楷书；第 20—36 行为行书。文书前后字体不一，且中间似有粘结缝一条，《附录》介绍说文书由 3 纸组成，可知《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粟蚕麦收成事呈状》是由两件文书组成。文书背面有“至顺元年张立式呈”，张国旺博士认为应为“至顺元辰字贰号”，该文书当为存于架阁库中的档案，以辰字贰号来编号保存。<sup>8</sup>第 1—19 行为至顺元年河渠司牒呈上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秋田分数事；第 20—36 行为至顺元年九月亦集乃路总管府牒呈廉访司为照验蚕麦秋田事。第 1—19 行的撰拟主体为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对象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是河渠司给总管府的呈文。可见河渠司有向路总管府呈报粟麦收成的义务。第 20—36 行的撰拟主体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呈送对象是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是总管府给廉访司的牒文。将 1—19 行公文与 20—36 行公文相比较，我们发现 1—19 行河渠司呈总管府是一件正式呈文，而 20—36 行总管府呈廉访司呈文则仅是简单叙述呈文内容，不是一件正式公文，而是路总管府向廉访司呈文的一个草稿，正式呈文时要以此文为依据形成正式公文。这样也正好解释了呈给廉访司的文书为何出土于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问题。由此笔者拟在文书性质明白的基础上对《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粟蚕麦收成事呈状》文书重新定名为《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呈廉访司文稿为蚕麦秋田事》。

从文书中可以看出，河渠司官奉总管府指挥把粮食收成分数向总管府呈报，说明河渠司有向路总管府呈报粟麦收成的义务。

## 二

河渠司在当地职能较宽泛，从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上述呈报收成分数外，亦集乃路河渠司还有催征税粮的职能。<sup>9</sup>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M1: 0080 文书<sup>10</sup>和《黑城出土文书》中 F116:W313<sup>11</sup>与 F116:W351<sup>12</sup>两件文书及俄藏 TK193《马旺等请示状》<sup>13</sup>就提到

5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30 页。

6 《元典章》卷 6《台纲二·体察·察司体察等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8 年，第 143 页。

7 《元史》卷 60《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8 张国旺《博士后出站报告》，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2008 年。

9 此点已经杜建录先生指出，见《夏元时期黑水城地区的农牧业》，《黑水城人文与环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464 页。

10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1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118 页。

11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116 页。

12 同上，第 117 页。

了河渠司官在税粮催征中的作用。这里选录如下。

**F116:W351**

1. 纳税粮依限
2. ☐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
3. 足当职非敢违限今将实征到仓
4. 开坐前去合行再算讫

**M1: 0080**

1. 亦集乃路河渠☐
2. 谨呈：承奉
3. 总府指挥
4. 限牒司，承此婢司
5. 别无出产
6. 勘到秋田

**F116:W313**

1. 总管府承奉
2. 筭付该本路计拨
3. 征粮数委部粮正官
4. 限赴仓闭纳前☐
5. 仍具部粮正官并☐
6. 申来承此照得☐☐
7. 实征税粮移关
8. 训以下首领官提☐
9. 司吏徐友义专一催☐☐
10. 赴
11. ☐☐十一年钱粮计拨至大
12. 今承前因移准
13. 关该照依元定限次
14. 河渠官答合

**俄 TK193 《马旺等请示状》**

[前 缺]

1. 奉
2. 总府官台旨：仰马旺等冯引总管阙官八鲁
3. 火速前来本
4. 河渠司官典。如承批示，
5. 子粒佃户关白、庞吉等蛮子合纳
6. 子粒☐☐星☐行。
7. 合送纳如速☐尽治并
8. 起纳。

[后 缺]

F116:W351 文书第 2 行载“☐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可见河渠官所起的

作用是催促人户依限将税粮送纳到仓。M1: 0080 文书中文书开头为“亦集乃路河渠司”，是一件河渠司的呈文。第5行有“别无出产”，第6行有“勘到秋田”，推测这件文书与秋田税粮的缴纳有关。F116:W313 文书是一件征粮文书，文书中涉及河渠官答合，应也为答合玉阿都赤。可见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在税粮缴纳中发挥一定作用。在俄 TK193《马旺等请示状》中马旺引总管阙官八鲁到河渠司，涉及佃户送纳子粒，可见河渠司在子粒征收中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四件文书都与收粮有关，都提到河渠官，可见河渠司在收粮过程中起到一定作用。《黑城出土文书》中单列票据类文书一类，收有多件广积仓收粮后发给的仓票。亦集乃路收粮的过程是在收粮前先将勘合发给纳税粮户，纳税户凭此向广积仓交纳税粮，广积仓收足后发给仓票。但收敛过程不可能全部十分顺利，对一些交粮迟缓之户，就由河渠司负责催征。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有一件涉及河渠司的《元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呈文》文书，<sup>14</sup>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负有“拘收蒙古子女”的职责。为研究方便，这里录如下：

1. 河渠司
  2. 谨呈；承奉
  3. 总府指挥，备奉
  4.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箭付，准
  5. 中书省咨，
  6. 奏奉
  7. 圣旨为拘收蒙古子女，内除已为良人为妻妾的难拟离异，将乞养过房典买放良并年幼被卖
  8. 不知是何色目收聚，差人护送赴都。钦此。仰钦依拘收现数开坐呈府。承此
  9. 钦依于概管渠道人户内拘收得别无乞养过房典买蒙古子女，中间并无隐藏
  10. 虚冒捏合不实，如后再行体问，发露到官，但有隐藏不行从实拘解，情愿依例当
  11. 罪不词。据此，合行保结具呈
  12.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13.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 [后 缺]

元代一些破产的蒙古族人被迫卖身为奴或被抑为奴，元朝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贩卖蒙古奴隶。文书中“拘收蒙古子女”即是官府用强制方式将蒙古奴隶赎出。元代各级官府凡接到上级命令经办某项事务后，照例要上报一份保结文书，说明经办情况，保证没有差错虚假，否则情愿受罚等等。此文书的撰拟机关是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机关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经陈高华先生研究，此文书是亦集乃路河渠司向该路总管府上报执行拘收蒙古子女情况的保结文书。<sup>15</sup>亦集乃路河渠司对“拘收蒙古子女”作出“无隐藏虚冒捏合不实”的保证，可见它负有拘收蒙古子女的职责。

<sup>14</sup> 沙知、吴芳思编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书（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10页。

<sup>15</sup> 陈高华《“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文物》1975年第9期。

“元有天下，内立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以兴举水利、修理河隄为务”。<sup>16</sup>元代有健全的从中央到地方的水利机构，在中央为都水监，在地方为各地河渠司。都水监、河渠司的主要职能是兴修水利。但出土文书显示，亦集乃路河渠司掌管了许多诸如上报收成分数、催征税粮和拘收蒙古子女等本不应由河渠司负责的事务。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相当宽泛。这是亦集乃路不同于其他路分的特点。

### 三

这些事务在其他路都归哪些机构来负责呢？首先我们看向上级呈报收成分数。元代规定廉访司有检踏灾害的职能。《元典章》载：“至元十九年御史台咨，承奉 中书省劄付，户部呈，照得，各处每年申到蚕麦秋田水旱等灾伤，凭准各道按察司正官检视明白，至日验分数依例除免，近年以来按察司官不为随即检踏，宜待因轮巡按检勘已是过时，又是番耕改种，以致积累合免差税数多，上司为无检伤明文，止作大数一体追征，逼迫人民，甚至生受。按察司官所至之处，职当问民疾苦，岂可因循如此，今后各道按察司如承各路官司申牒灾伤去处，正官随即检踏实损分数明白回牒，各处官司缴连申部，随即除免，庶使百姓少安，呈乞照详，都省仰照施行。”<sup>17</sup>

元代检踏灾伤一般由各路官司申牒，肃政廉访司随即体覆申部。从《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呈廉访司稿为蚕麦秋田事》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由河渠司申牒上报收成。而在其他地方这些事务应由州、县等地方政府办理。这大概是因为州县处于基层，对灾害程度比较了解，容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州县近民者也，穡之未敛，驱车而出，履亩而视之，尽在吾目中矣。”<sup>18</sup>《柳待制文集》卷九《杨丞检田颂》记载东阳丞杨景安本来已经三年秩满当去，因“原田无秋，民将阻饥”，为着手办理减灾请赈的急务而请求依例延期离职，得到路总管府的许可。<sup>19</sup>

再看拘收蒙古子女一事。元英宗时曾下诏，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元史·英宗本纪》载英宗至治二年五月，“置营于永平，收养蒙古子女，遣使谕四方，匿者罪之”。<sup>20</sup>《元史·拜住传》载：“延祐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拜住以兴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赈恤，请立宗仁卫总之，命县官赎置卫中，以遂生养。”<sup>21</sup>可见拘收蒙古子女应该是“县官”负责。

税粮一般由县来征收。往往是逐级下征，“府科于州，州科于县，县科于民”。<sup>22</sup>征税时，县衙“据科定数目，依例出给花名印押由帖，仍于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sup>23</sup>《至元新格》规定“今后凡催差办集，自有里正、主首。”<sup>24</sup>县作为基层政权，催征税粮一般由处于基层的里正、主首来完成。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其他地区通常由州县地方政府负责的事情，像呈报收成分数、拘收子女及催征税粮等，在亦集乃路却由其下属机构河渠司承担。河渠司承担了许多应由州县负责的常规性事务，可以说河渠司起到了一级行政机构的作用。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有如下原因：

16 《元史》卷 64《河渠一》，第 1588 页。

17 《元典章》卷 23《户部九·农桑·灾伤·检踏灾伤体例》，第 1019 页。

18 [宋]陆文圭《墙东类稿》卷 6《送丁师善序》，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

19 [宋]柳贯《柳待制文集》卷 9《杨丞检田颂》，四部丛刊本。

20 《元史》卷 28《英宗本纪·二》，第 622 页。

21 《元史》卷 136《拜住传》，第 3302 页。

22 《元典章》卷 3《圣政二·均赋役》，第 63 页。

23 同上，第 64 页。

24 《通制条格》卷 16《田令·理民》，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451 页。

(一) 河渠水利在西北地区具有特殊重要性。西北地区干旱少雨, 河渠水利在西北地区具有特殊重要性, 这在敦煌文书中有所反映。敦煌出土 S.5894 号文书有“本地, 水是人命脉。”P.2507 为《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 是全国性的水利规定, 其中有专述沙州水利内容。P.3560 号文书背为《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则更是敦煌地区水利灌溉的通用法则。西夏的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五专门设立“春开渠水门”和“渠水门”。河渠水利的特殊重要性导致水利机构职掌的特殊性。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利管理机构初探》指出晚唐负责管理水利的机构是节度使府衙门下属的水司, 水司掌管诸渠水利, 同时对水渠附近的田地也有一定的管辖权力。<sup>25</sup>这一点也可以从陕西三白渠屯田总管府的设置看出来。元太宗二十二年梁泰充宣差规措三白渠使, 据梁泰奏京兆府旧有三白渠, “兵革以来, 渠堰缺坏, 地土荒废。陕西人户虽有种蒔, 不得水利, 赋税不敷军马用度, 修成渠堰, 每亩可增收一钟。”<sup>26</sup>而且三白渠地区设立屯田总管府, 其最初名称就叫河渠营田使司, 更是突出了河渠水利事业的重要性。屯田总管府设有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 两官衙内都带有兼河渠司事, 凡有文移只称屯田总管府, 与水利有关的事情则称兼河渠司事。西北地区水利的特殊重要性相关, 使掌管水利事务的河渠司地位重要, 职能更加宽泛。

(二) 与亦集乃路行政建置有关。《元史·地理志三》记载亦集乃路“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 城东北有大泽, 西北俱接沙漠, 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 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 立总管府。”<sup>27</sup>亦集乃路建立在额济纳河下游的绿洲地带, 沿河开凿渠道, 灌溉农田草场, 当时曾是宜农宜牧的绿洲。当地是典型的绿洲农业, 仅在绿洲附近聚居有人口, 绿洲周围则为巴丹吉林大沙漠所覆盖。在没有人口居住的广大沙漠地区自然没有设立州县行政机构的必要。据《元史·地理志》记亦集乃路下并无州县。但据研究, 山丹州、西宁州隶属于亦集乃路。<sup>28</sup>但由《中国历史地图集·元明》载, 山丹州位于甘州路以东, 西宁州位于永昌路之南, 两地均距亦集乃路治较远, 应属飞地, 此外亦集乃路再无其他所属州县。在路总管府下缺乏相应行政机构, 上报收成分数、催征税粮和拘收蒙古子女等一些常规性行政事务必然要有其他机构来承担。这就可能导致按常规本不属于河渠司职能的事务也由河渠司来承担。

(三) 河渠司职能宽泛, 从根本上来说与河渠司自身的特点有关。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辖有税使司、巡检司、司狱司、两屯百户所、广积仓、支持库等机构, 但由河渠司负责一些具体事务似与河渠司的特点有关。河渠司具体负责河渠水利的兴修, 平时事务多与农业相关, 与基层接触最多。元代在农村普遍推行社制, “诸县所属村疃, 凡伍拾家立为壹社, 不以是何诸色人等, 并行入社, 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 立为社长。”<sup>29</sup>从黑城文书中反映出来, 亦集乃路也立有社, F105:W 2 文书记载了亦集乃路社的设置情况: “沙立渠社长贰名, 李嵬令普、沙的; 俵水叁名, 李汝中普、刘嵬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长叁名, 撒的、许帖木、俺普; 俵水叁名, 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口哈刺那孩”<sup>30</sup>不过不是按照五十家为一社的标准, 而是以渠为标准, 每一渠立一社或多社, 称为渠社。每社之下又设有俵水, 负责分配河水灌溉。通过水利管理这一重要事务, 河渠司、社长、俵水三者联系起来, 形成一条职能链。在没有州县组织的情况下, 由与基层接触最多的机构来代行地方机构的部分职能, 这也是情理之中了。

另外, 亦集乃路屯田分为军屯与民屯。《元史·地理志》记载: “至元二十三年, 立总管

25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利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26 [宋]李好文《长安志图》,《宋元方志丛刊》(第一辑),中华书局1990年,第230页。

27 《元史》卷60《地理志三》,第1451页

28 默书民《元代站道研究》,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博士后出站报告,2007年。

29 《通制条格》卷16《田令·农桑》,中华书局2001年,第457页。

30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90页。

府。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sup>31</sup>军屯与总管府同时建立。后军屯与民屯合二为一。Y1:W33 文书<sup>32</sup>有两屯河渠司，显然两屯河渠司是两屯百户所的下辖机构。Y1:W30 文书在罗列亦集乃路的司属时提到有两屯百户所和河渠司。如此，河渠司的设立也因屯种方式不同而分为河渠司和屯田河渠司。限于材料，我们对屯田河渠司所知甚少。

综上所述，亦集乃路地处干旱的西北地区，水资源缺乏，其下又没有像其他路一样设有州县等行政建置，而一些呈报粮食收成分数、催征税量、拘收蒙古子女等具体的行政事务需要有相关行政机构来承担。河渠司掌管水利、与基层村社接触多的特点正好适应了这种情况，在路总管府与基层村社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这是亦集乃路不同于其他路的一个显著特点。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博物馆 邯郸 056002)

---

31 《元史》卷 60《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32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 87 页。